

三明市自然资源局

三明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公开 明溪县聚岩磨粉厂下龙坑方解石矿 采矿权出让收益结果的公告

根据《国土资源部关于做好矿业权价款评估备案核准取消后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土资规〔2017〕5号)规定,三明市自然资源局已将明溪县聚岩磨粉厂下龙坑方解石矿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和基准矿价计算表予以公示,公示期为2019年3月15日至2019年3月28日,公示期内无异议。

明溪县聚岩磨粉厂下龙坑方解石矿拟出让10年(动用可采储量57.6万吨)采矿权评估值为58.93万元,基准矿价计算值为86.4万元。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矿产资源权益金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17〕29号)和《财政部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综〔2017〕35号)规定,按照就高原则确定,下龙坑方解石矿采矿权出让收益结果为86.4万元。

现将采矿权出让收益结果予以公开,自2019年4月8日起生效,有效期一年。

